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14 號

被處分人：臺中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

址 設：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 11 巷 10 號

代 表 人：賴○○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 110 年訂定及接續於 113 年調漲水肥清除價目表之行為，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反映被處分人臺中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臺中市水肥公會)公告自 113 年 12 月 1 日實施「113 年水肥清除價目表」(下稱案關價目表)，疑涉有聯合行為。
- 二、經函請臺中市水肥公會到會陳述及提供相關資料，略以：
  - (一)該公會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目前會員共 33 家事業。該公會自承 110 年設立時即依據 110 年 11 月 23 日該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臺中市民宅及大樓水肥清除費用，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發函予臺中市水肥清除同業。
  - (二)該公會自承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透過「清除公會理監事事務小組」LINE 群組(下稱公會理監事 LINE 群組)討論，內容略以：「公會明定臺中市水肥清除費用表進行規範……是否有修正空間讓清除業者價格規範成立 也能獲取最大利益. 及規避同業破壞市場價格的方式」、

「週五公會將以下列清除牌價進行公告 並於12月1日起實施清除新價制 至於同業會員的遵循與否. 這並不是我們能解決的問題 我們商議推行臺中市水肥清除的起始單價. 至少能保障水肥清除業(會員)的基本行情價. 也能完成台中市區域價格的地板價」, 亦於群組中討論工業區水肥每公噸調漲○元等內容, 經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113年水肥清除價目表」, 並於11月13日將價目表公告在該公會會員LINE群組及臉書。該公會已於到本會陳述當日(114年6月17日), 即公告周知會員撤銷113年公告之水肥清除價目表, 並同步公告於公會臉書。

- (三)「113年水肥清除價目表」係依照清運費用, 配合施工處理量及工時調整, 較110年公告牌價, 並無大幅度增加。該公會所公告牌價係清除業者最低的起始價, 並無暴利, 僅供會員參考, 各自估算報價。又公會對會員無拘束力, 亦無監督會員營運及收費情況的能力。

三、經訪查臺中市水肥公會相關業者獲悉: 該公會會員對於公會113年公告水肥清除價目表, 基本上無反對意見。

四、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

- (一)該府環境保護局訂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進廠管制要點」管制水肥清除業者進廠相關規定; 另廢棄物清除業者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並應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所訂各項規定。
- (二)101年迄今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向水肥清除業者收取處理費用未有調整。該府核准水肥清除業者共39家, 113年度及114年1月至6月水肥清除業者實際清運總量分別為7萬7,035公噸及3萬5,818公噸。
- (三)該市所轄水肥清除業者向用戶收取之清運費, 因業者之收費、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相關委託清運合約屬於民法

私契約，由合約雙方自行議定。

#### 理 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條第 2 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是以，倘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虞。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臺中市水肥公會係依商業團體法暨施行細則設立，其章程第 3 條載明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協助政府行政為宗旨，故臺中市水肥公會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事業」，為本案行為主體。
- 三、市場界定：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水肥係屬一般廢棄物，其處理方式除一般家戶可向各縣市環保局申請外，係將水肥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清理。案關價目表係約束水肥清除服務價格，包含工業區、住宅及商辦大樓、透天、別

墅及公寓(集合式住宅)等，故產品市場為「水肥清除服務市場」。又據臺中市水肥公會章程第4條、第6條分別載明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凡在該區域內經營水肥清除者應加入為會員，公會會員主要業務經營均以臺中市行政區為範圍，倘交易相對人欲選擇或轉換其他縣市水肥清除業者，需負擔額外之運費、時間等成本，故以臺中市為地理市場。

#### 四、聯合行為方式及內容：

- (一)臺中市水肥公會於110年11月23日透過理監事討論，訂定臺中市民宅及大樓水肥清除費用，分別為每戶○元及每公噸○元，並於110年11月25日函知臺中市水肥清除同業。
- (二)嗣於113年10月至11月期間透過該公會理監事LINE群組共同討論，重新議定水肥清除價目表，依類型區分為工業區一律以每公噸○元、一般住宅及商辦大樓以每公噸○元起、透天住宅2公噸以下○元起計價，以及公寓共用1車2公噸○元起，並載有「除上述區分明定臺中市水肥清除基本價格外，其他各種細項報價如統包、清池、老客戶等等，請會員依照規範、施工方式、清除難易度、清運距離等自行報價」之文字，嗣於同年11月13日公告在該公會會員LINE群組及該公會臉書，供會員及消費者瀏覽參考。
- (三)綜合前述情事，臺中市水肥公會訂定水肥價目表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4項所稱同業公會經由理監事討論以及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等方式為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屬價格聯合類型。

五、被處分人會員確受建議價格表所約束：經查臺中市水肥公會110年設立即訂定水肥清除牌價予同業，113年接續修正價目表置於該公會會員LINE群組及公會臉書供會員及消

費大眾瀏覽。據本會調查該公會訂定價目表之目的乃係保障水肥清除業者最低的起始單價，且部分會員本即期望透過公會調漲水肥清除價格，以避免同業削價競爭；又多數會員對於公會公告調漲價目表，無表示反對意見，部分會員訂價與臺中市水肥公會調漲水肥收費趨勢相符，所屬會員訂價決策實受公會價目表所拘束。

- 六、對市場功能之影響：臺中市水肥清除業者加入臺中市水肥公會比例已逾8成，另以113年臺中市水肥清運總量計算，該公會所屬會員合計市場占有率亦逾8成，臺中市水肥公會訂定價目表之行為，有限制價格競爭之效果而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
- 七、綜上，臺中市水肥公會於110年訂定水肥清除價目表及113年調漲價目表之行為，為同業公會經由理監事討論以及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等方式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及目的；類型屬於價格聯合；持續期間自110年11月23日至114年6月16日；配合調查態度良好；及所屬會員之市場地位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之因素，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